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渭发改发〔2022〕27号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抓紧编报 2022 年西部地区重点水利 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 通知

市水务局，各县市区发改局，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发改局，庄里试验区经发局：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抓紧组织编报 2022 年西部地区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2〕94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有关精神，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西部地区适度超前开展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补齐水利基础

设施短板，2022年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西部地区开展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请抓紧组织做好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安排方向

重点支持西部地区推进重点水利工程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利于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有利于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

二、投资计划编报有关要求

（一）拟申报前期工作经费的项目应具备充足的政策或规划依据，属于国家出台的重大政策文件或重大战略明确提出的建设项目，或国家、省级相关规划提出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为今明两年可以开工建设的项目。拟申报项目实施后应对西部地区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有重要作用。

（二）请各县市区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同步填报拟申报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本次申请投资、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等相关信息，其中项目建设内容应填写项目前期工作内容，总投资应填写项目前期工作投资。从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申报表后按照附件样表格式，补充填报项目实施依据、项目实施后受益情况、工程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目前项目前期工作所处阶段、计划开工时间等信息。

(三) 严格审核遴选拟申报项目，采取“查重”等有效措施，防止虚假申报、重复申报，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今年已申报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予以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组织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申报工作，认真填报投资计划绩效目标，随投资计划一并申报。

(四) 请各县市区抓紧开展相关工作，于2月7日前将投资计划申报文件（含投资计划申报表和绩效目标表，其中申报表样表见附件）和相关材料报送我委投资科，并同时提交项目依据相关文件或规划材料电子版。

联系人：投资科 同强 0913-2930927

附件：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样表）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附件

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样表）

单位：万元

重要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拟开工 年份	拟建成 年份	投资 类别	项目前 期工作 总投资	已下达 投资	累计 完成 投资	本次 申请 投资	部门和地 方采取的 资金安排 方式	项目 (法人) 单位	项目 责任人	日常监管 直接责任 单位	日常监管 直接责任 单位监管 责任人	备注	项目 实施 依据	项目实施后 受益情况	工程 项目 总投资	项目 资金 来源	目前项目 前期工作 所处阶段	计划开工 时间 (年月)
1	示例：XXX 工程项目可 行性研究																						
2	示例：XXX 工程项目初 步设计																						
3																							

注：1.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应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随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并报送。灰色列请在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基础上添加填写。

2.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即为监管责任人，不能填报具体办事人员。

3. 同一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与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不应重复，项目责任人与监管责任人不应重复。